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公司股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要约收购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锦凤

王清木

陈工

2026 年 7 月 9 日